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晴旭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47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23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謝晴旭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累犯，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核被告謝晴旭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並加重其刑

被告有附件犯罪事實第1至3行所載之刑事紀錄（下稱前案），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故意再犯本案，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本院考量被告所犯前後2案之罪名相同，可認被告主觀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依累犯規定加重該罪之最低本刑，亦無過苛而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情形，爰加重其刑。

(三)量刑

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

01 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
02 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
03 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
04 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
05 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
0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違法程度相對輕微。惟除上
07 述構成累犯之刑事紀錄外（不再重複評價），被告前於民國
08 95年、110年間各有一次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之
09 刑事紀錄，此有上揭刑事紀錄表在卷可參，可見被告素行不
10 良。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13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4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黃慶瑋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廖建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謝盈敏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0476號

被 告 謝晴旭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晴旭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132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10月3日19時許起至20時許止，在臺南市西港區劉厝里某宮廟，飲用鹿茸酒後，仍於同年月4日0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離開。嗣行經臺南市西港區文化路69巷口時，因車速過快、交通違規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遂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測後，並於同日01時41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5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謝晴旭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佳里派出所偵辦違反刑法第185條之3犯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又被告因多次不能安全駕駛致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等情，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本次所犯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檢 察 官 黃 慶 璋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楊 芝 閏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8 下罰金。